

一、作者和寫作年代：不詳，可能是耶利米或一群先知。主前561-539

二、結構：

列王紀可分為3部分：

- (1) 所羅門王朝（王上一至十一章）；
- (2) 分裂王國史（王上十二至王下十七章）；
- (3) 南國猶大的倖存王國史（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）。

三、列王記的神學主題：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

列王記第一章：大衛的晚年：

1. 合神心意的大衛（1： 1-4）：大衛年紀老邁，靈裡卻十分甦醒

2. 不認識神權柄的亞多尼雅：

3. 神揀選所羅門接續大衛為王：

代上**22:9**你要生一個兒子，他必作太平的人；我必使他安靜，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。他的名要叫所羅門- 就是太平的意思。他在位的日子，我必使以色列人平安康泰。

第2章 大衛的遺言：

1. 遵行神的話就是蒙福的道路：

- a. 誠命就是指十誡。
- b. 律例是關乎宗教方面的祭禮、節期、獻祭的規矩、敬拜的各種儀式等。
- c. 典章包括以色列人社會中公共生活道德的規條。
- d. 法度：見證。

2. 不因自己不能做而埋沒神的公義：

約 8:7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

3. 走在神的計畫中是判斷事物的根據：

- a. 亞多尼雅：眼中無神，輕看律法。
申 22:30 人不可娶繼母為妻；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
- b. 亞比亞他：尊重他自己在神面前的職事，卻不揀選神的旨意。
- c. 約押為著個人的原因（私仇、嫉妒），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，妨礙了以色列人歸向神的計畫。
- d. 巴西萊堅持不離棄神的定規，看重神揀選大衛，而善待大衛，恩及子孫。
- e. 示每：不服神權柄的人，也不服王權柄的人。

第三章 所羅門的智慧

一、所羅門留下生命的破口（3：1-3）：

1. 娶埃及法老的女兒為妻：

代下 8:11 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，上到為他建造的宮裡；因所羅門說：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，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裡。

2. 仍在邱壇獻祭燒香：

二、要看重賜恩典的神過於神所賜的恩典：

約 14: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

三、經歷神的信實與神作供應：

第四章 所羅門治國有方

1. 所羅門的精明：

2. 透過百姓的富足與喜樂顯出王的管理超卓：

3. 國度的表明：

4. 王的智慧使王在全地升高—行走在正道上的結果：

第五章 所羅門王預備建造聖殿

1. 平安的環境是建殿的時刻—神榮耀的同在顯明在平安裡

2. 有決心，但仍需要踏出信心的第一步：

3. 一邊作神的工、一邊享用神的安息：